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收视收听全国及全省安全生产工作 电视电话会议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中、省）直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国务院定于2022年1月17日（星期一）10时30分召开全国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以下简称全国会议）。届时，国务院领导同志出席并讲话。下午14时30分，省政府召开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以下简称全省会议）。届时，省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将出席会议并讲话。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内容

（一）全国会议。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总结2021年工作，分析安全生产面临的形势，部署2022年重点任务，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有效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推进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持

续稳定向好，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环境。

(二)全省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总结 2021 年工作，分析安全生产面临的形势，部署 2022 年重点任务。

二、会议地点及参会人员

1.市分会场设在盘锦人民会堂 2 楼多功能厅。参加人员：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市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市（中、省）直有关单位（单位名单见附件）主要负责同志，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盘锦军分区分管负责同志。

2.各县区，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分会场。参加人员：各县区政府及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领导班子成员，其他参会人员比照市分会场确定，由本地区自行组织。

三、有关要求

1.请参加会议人员严格遵守会议纪律，佩戴口罩、不互相握手，提前 15 分钟入场就座完毕。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会议，按有关规定请假报备。

2.严禁将手机、智能手表、手环等智能终端和带有无线发射及录音、录像、照相等功能的电讯产品带入会场。

3.请于 2022 年 1 月 16 日（星期日）15 时前将参加会议人员名单（包括姓名、单位、职务）以短信形式反馈至联系人。

联系人：刘东军，联系电话：15042793555。

附件：在市分会场参加会议单位名单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16 日

附件

在市分会场参加会议单位名单

市气象局、市烟草局、盘锦海关、盘锦海事局、市邮政管理局、市通信办、盘锦银保监分局、武警盘锦支队、盘锦火车站、盘锦北火车站，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民宗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电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林湿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内保支队、社区警务支队